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2017］21号

致：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受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思静、高纪彬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参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登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提出《关于补选胡志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6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及证件进行了查验、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顾琦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办律师验证，截止 2017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00 会议召开之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603,299,5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过经办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公告的3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经办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3,606,497	99.9999	420	0.0000	54	0.0001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3,349,497	99.9573	257,420	0.0426	54	0.0001
3	关于补选胡志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3,606,497	99.9999	420	0.0000	54	0.0001

（二）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67,994	99.9961	420	0.0034	54	0.0005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910,994	97.8840	257,420	2.1154	54	0.0006
3	关于补选胡志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167,994	99.9961	420	0.0034	54	0.0005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内容与公告通知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思静

高纪彬

2017年 7月 3日